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及發放實施要點

97 年 11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97 年 11 月 26 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致力學術研究、輔助學士班課程教學、協助教師研究及系務行政推動所需之相關工作，特訂定本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分為三類：

（一）兼任課程教學助理

（二）兼任教學研究助理

（三）兼任系務行政助理

每學期發放研究生助學金五個月，每個月助學金之發放標準，於每學期期初之系務會議審議之。

三、本助學金採公告申請制，於每學期公告之時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切結未在校外專職。若申請之研究生人數超過工作需求人數，本系依有迫切需要者（須陳述需要事實或證明文件）且未於校內外兼職兼薪者優先審核，或公開抽籤後公告名單。

四、本助學金以提供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申請為原則，若有下列之一情形發生者，不得申請助學金，且本系得終止本助學金之發放：

（一）校外有給專任職務者。

（二）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畢業或修業中途因故長期離校、退學或休學者。

（四）其工作表現未能通過工作考核者。

五、各類兼任助理每週工作時數以五小時且能符合所賦予工作職責之要求為原則。各類兼任助理每週需至少值班一小時，若因故無法值班，除病假外，其餘事假須於事前向本系請假，並於事後辦理補班事宜。若因故無事前請假超過三次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撤銷該兼任助理申請助學金資格一學期。

六、凡獲得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違反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繳回當年所領之助學金，爾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學年度 第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年級</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類別
（請打勾）</td><td colspan="3">☐ 1.兼任課程教學助理
☐ 2.兼任教學研究助理
☐ 3.兼任系務行政助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是否有迫切需要</td><td colspan="2">☐ 否
☐ 是，原因：</td></tr>
<tr><td colspan="2">證明文件：　　件</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在校內外兼職兼薪</td><td colspan="2">☐否
☐是，在＿＿＿＿＿＿＿＿＿＿（請寫下單位名稱）</td></tr>
<tr><td colspan="4">申請人切結未在校外專職，如違反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及發放辦法，應全數繳回所領全部助學金，爾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教師審查意見
（申請第 1 或 2 類兼任助理者，須請老師簽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請案審查結果</td><td colspan="2">☐ 通過

☐ 不通過</td></tr>
</table>